東京帝國大學圖書印

L11-687

有司行文各衛并管屯官処提人會問三
個月不到将該管官員參提住俸
件公務事弘治五年十月内該戶部等衙門尚
書等官　題
准今後衛所并管屯軍職若有司行文前去提人迁延三
個月以上不行拘帶前來會問者備申巡撫巡
按官処将該管官員參提住俸候事方完許関
支其該管官員被提之後若有延捱推調半年
不出官者俱照此例脫逃事例問發